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**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31650-2019）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、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加强醇基燃料管理的公告(2018年18号)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 〔2011 〕1 号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**检验项目**
2. 油炸花生的抽检项目包括：黄曲霉毒素B₁,铅(以Pb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3. 油辣椒的抽检项目包括：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。
4. 红糖馒头、小笼包的抽检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5. 煎炸油的抽检项目包括：酸价(KOH),极性组分。
6. 小碗、盘子的抽检项目包括：胭游离性余氯,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。

**二、糕点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名单（第一批）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 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31650-2019）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、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加强醇基燃料管理的公告(2018年18号)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 〔2011 〕1 号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迷你毛毛虫、原味大吐司、原味蛋糕的抽检项目包括: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**三、酒类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31650-2019）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、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加强醇基燃料管理的公告(2018年18号)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 〔2011 〕1 号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甘蔗酒、拐枣酒的抽检项目包括：糖精钠,三氯蔗糖,甲醇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苞谷酒、米酒的抽检项目包括：甲醇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四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31650-2019）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、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加强醇基燃料管理的公告(2018年18号)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 〔2011 〕1 号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饺子用小麦粉、心心雪花粉（小麦粉）的抽检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过氧化苯甲酰,苯并[a]芘。

**五、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31650-2019）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、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加强醇基燃料管理的公告(2018年18号)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 〔2011 〕1 号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卤鸡爪、烤鸭、卤鸡腿、卤鸭脖、烤鸭的抽检项目包括：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氯霉素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镉（以Cd计）,铅(以Pb计),铬(以Cr计),总砷(以As计),N-二甲基亚硝胺,酸性橙Ⅱ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胭脂红及其铝色淀(以胭脂红计)。

**六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31650-2019）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、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加强醇基燃料管理的公告(2018年18号)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 〔2011 〕1 号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猕猴桃的抽检项目包括：敌敌畏,多菌灵,氧乐果,氯吡脲。

2.橙子的抽检项目包括：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丙溴磷,哒螨灵。

3.桔子的抽检项目包括：丙溴磷,苯醚甲环唑,毒死蜱。

4.纯瘦肉的抽检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,磺胺类(总量),氯霉素,沙丁胺醇,金霉素,氟苯尼考。

5.菠菜的抽检项目包括：氧乐果,毒死蜱,氟虫腈,阿维菌素,溴氰菊酯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。

6.小黄姜的抽检项目包括：联苯菊酯,铅(以Pb计),吡虫啉,噻虫嗪,噻虫胺。

7.长豆角的抽检项目包括：灭蝇胺,克百威,氧乐果,氟虫腈,水胺硫磷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。

8.鲈鱼、鲫鱼的抽检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,孔雀石绿,地西泮,呋喃唑酮代谢物,氯霉素,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磺胺类(总量)。

9.花甲的抽检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,氯霉素,氟苯尼考,镉(以Cd计)。

**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31650-2019）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、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加强醇基燃料管理的公告(2018年18号)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 〔2011 〕1 号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菜籽油、建兴纯香菜籽油的抽检项目包括：酸值(KOH),过氧化值,溶剂残留量,苯并[a]芘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